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朗星已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出售2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7%。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易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朗星」)已於場外分別向兩名買家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出售2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7%(「出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名買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出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無任何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據董事所深知緊接出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

股東	緊接出售前		緊隨出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39,000,000	12.84	339,000,000	12.84
黃偉昇先生(附註2)	162,610,000	6.16	162,610,000	6.16
朗星(附註3)	260,000,000	9.85	10,000,000	0.38
陸禹勤先生(附註4)	60,000	0.00	60,000	0.00
公眾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	<u>1,878,330,000</u>	<u>71.15</u>	<u>2,128,330,000</u>	<u>80.62</u>
總計	<u>2,640,000,000</u>	<u>100.00</u>	<u>2,6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黃偉昇先生，非執行董事。
3. 朗星由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陸禹勤先生，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